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貫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貫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呼氣」更為正為「吐氣」，同欄一第5至6行「騎乘車牌號碼」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同欄一第6至7行「同日16時44分許」更正為「同日23時25分許」；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廖貫宏（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

01 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2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書記官 蔡毓琦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252號

25 被 告 廖貫宏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廖貫宏於民國113年11月9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
30 路000號「On Air播放吧音樂餐廳」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
31 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呼氣
02 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仍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4分
04 許，行經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金鞏橋往南100公尺處，因
05 警方執行取締酒駕路檢勤務，發現其車速偏快且緊跟前方車
06 輛而為警攔停，且散發濃厚酒氣，遂對其施以酒精檢測，並
07 於同日23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
08 後，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貫宏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12 不諱，並有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4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
15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16 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許 萃 華